

## 亞洲擊劍總會教練研習會申請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姓名	(與護照相同)		
出生年月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現任職務	服務單位：_____ 現任職務：		
公假函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受文單位全稱_____ / 職稱_____		
參加研習劍種	<input type="checkbox"/> 軍刀 <input type="checkbox"/> 鈍劍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教練證影本			

其他檢附證明文件

具有以下成就之一而現仍從事競技運動訓練工作者為限（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曾任我國參加奧運、亞運、東亞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青奧）、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及亞洲單項正式錦標賽或其他經本署認可運動賽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 （二）最近三年內曾指導選手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本署主辦之運動聯賽（限最優級組）前六名之教練。
- （三）經體育署審核通過之奧亞運運動種類（項目）培訓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之教練。
- （四）曾經擔任亞奧運長期培訓具訓練績效或發展潛力之教練。

護照影本

(護照效期 6 個月以上)

※本報名資料列有個人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活動保險使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